

#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第三稽查局

##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### 一、总体情况

2021 年，本机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以保障群众的知情权为根本，严格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下称《条例》）要求，聚焦主动公开、依申请公开、政府信息管理、平台建设、监督保障等方面，不断完善信息公开制度、规范信息公开流程，推动了政务工作的公正、公开、透明。

（一）建立健全工作机制、制度规范。本机关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为确保工作规范有序、有效进行，本机关成立了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，由分管局领导负责，并指定综合一科具体负责政府信息公开的组织实施、检查落实等工作，进一步加强依申请公开的组织保障。以本机关名义制发的相关公文均严格遵守信息发布秩序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流程及展现形式标准化规范化，维护本机关政府信息的严肃性、一致性。

（二）依法依规妥善处理公开事项。认真贯彻落实《条例》精神和上级要求，坚持以保障群众的知情权为根本，结合稽查工作实际，就行政处罚、行政强制等政府信息向社会主动公开。完善和畅通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渠道，安排专人负责政府信息公开申

请的登记、审核、办理、答复、归档工作。2021年共收到4项政府信息公开申请。

（三）强化组织领导，完善日常监督管理。有针对性地加强领导，明确分工，确保全面、准确、有效地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将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纳入年度绩效考核，加强日常跟进和监管。做好政务信息公开保密制度审查，遵循“先审查、后公开”和“一事一审”等原则，在确保信息公开及时的同时，确保税务执法公开透明。

## 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1508		
行政强制	29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### 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4	0	0	0	0	0	4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只计这一情形,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4	0	0	0	0	0	4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	0	0	0	0	0	0	0	

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						
	3. 其他							
(七) 总计		4	0	0	0	0	0	4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#### 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					0	0	0	0	0	0	0	0	0	0

#### 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针对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存在的理论学习不够透彻、专业培训不够深入，队伍建设不够完善等问题，采取了以下改进措施：一是加强《条例》学习，严格按照《条例》和上级部门关于政府信息公开的有关要求，做好政策宣传和业务培训，提高人员队伍的专业性水平；二是优化流程管理，安排专人加强对日常工作的跟进与监测，及时发现和解决问题。机关法规部门监督把关，规范政府信息公开答复文书，提高政府信息公开质量，确保信息公开的准确性和及时性。

#### 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。